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92.10.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1.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12.21 台高(二)0950183837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及出國目的如下：

(一)出國進修

1. 經所屬學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含研究所)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2. 經政府機構遴選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學分者。
3.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二)國際性活動或競賽

1.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2.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3.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三)探親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第三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修業以經教育部認可，並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為限。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進修出國者，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 (二)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四)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第五條 學生在本校就學因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款各項規定出國進修而未辦理休學者：

- (一) 出國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二年為限。
- (二) 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均應於出國前妥為擬定並陳報學校事先核定，並於返國後提報所修習科目合格成績及入出境記錄等申請抵免學分，唯所修習科目成績評分若非採百分法時，應向所屬學系申請認定抵免。
- (三) 出國期間所修習學分數應符合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若修習科目不及格學分數達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者，應令退學。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及出國期限規定，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本辦法未規定事項，而其他法規有規範者，依該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